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第一 O/九三 – AMCM 號通告

根據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之規定，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葡文縮寫為 AMCM，定出以下規定：

- 一、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必須將上述法令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數額運用於下列資產：
 - a) 與下列實體有關或由其悉數擔保之信貸：
 - 1) 澳門地區；
 - 2)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 b) 於本地區信用機構之澳門幣存款；
 - c) 由在本地區經營業務之信用機構發行之以澳門幣為單位之證券；
 - d) 在設立於本地區之金融機構之出資；
 - e) 本地區在企業出資之股份；
 - f) 住所在本地區之企業所發行之以澳門幣為單位之債券；
 - g) 用以在本地區取得永久自住房屋之以澳門幣為單位之信貸；
 - h) 以經營本地區公共服務為公司專有宗旨之被特許人之以澳門幣為單位之信貸；
 - i) 列入「本地區公營部門投資計劃」或「總督總體施政方針」項目內之澳門幣融資；
 - j) 等同或低於法定最高限額之有形資產；
 - k) 經 AMCM 預先許可之其他運用。

二、本通告之規定不適用於具“離岸”執照之銀行。

三、本通告與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同時生效。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行政委員會

主席 盧德禮

委員 林文傑